

徐闻港进港公路改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1日,徐闻县闻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要求,召开徐闻港进港公路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包括:徐闻县闻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徐闻县交通运输局(项目主管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3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现场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汇报及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位于湛江市徐闻县,项目起点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0.1378°、N20.3781°, 终点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0.1351°、N20.2436°。

徐闻港进港公路改扩建工程起点接于国道 G207 线徐闻县城北乡儒家井村东南侧(毒箭树附近),起点桩号 K0+000,路线往西靠粤海铁路,沿铁路东侧布线,于徐闻火车站前接入现状进港大道,经头铺村西侧,在城西与省道 S376 相交,沿既有路线南行,途经上村仔、西村、五里新村,终点连接火车轮渡北港码头出口,终点桩号 K16+070。

工程路线长约 16.070km (桩号 K0+000~K16+070),本工程原为二级公路,主线路基宽度 12m,双向两车道,不设人行道,道路两侧各有大约 5m 宽的公路防护林带,设计行车速度 80km/h,路面为砼路面,改扩建后为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路段 K0+000~K13+260 路段为双向四车道,主线 K13+260~K16+070 为双向八车道。道路设计宽度均为 42m,设计速度为 80 km/h,沥青砼路面结构。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编制完成《湛江徐闻港进港公路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原徐闻县环保局(现名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以(徐

验收组签名

朱建群 王+村 李+周 周+光 李+帆 余丽芳 邢益田



环建（2016）26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由于环评编制单位在编写过程中疏忽，导致环评项目名称与发改备案不一致，因此，本报告中项目名称更正为“徐闻港进港公路改扩建工程”。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及环评批复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噪声

施工期：在靠近敏感点路段，夜间不施工；对各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开敏感点设置；工程运输车辆禁止使用音量高于95分贝的喇叭，合理选择运输路线，避免利用村庄或住宅小区周边道路通行，车辆行经居民集中区等敏感区域时采取减速、禁鸣措施；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

营运期：在环境敏感点路段，设置禁止鸣号、限速标志。

2、废气

施工期：施工边界设置工地围挡；施工时，洒水湿法抑尘；施工结束后，项目施工场所进行复绿；运输车运输过程做好防洒漏措施；沥青运输过程中，运输车使用油布覆盖，避免沥青运输过程中散逸和泄漏。

3、废水

施工期：施工营地设有沉砂池进行施工废水处理，四周设置截水沟，把雨水径流收集到沉砂池中，施工期已结束，临时沉砂池已拆除；采用外购混凝土等材料，不在河流距离150m范围以内设置施工生活区、预制场等临时施工场地，不在该范围内堆放沥青和油料等材料；在施工营地内设置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附近农田肥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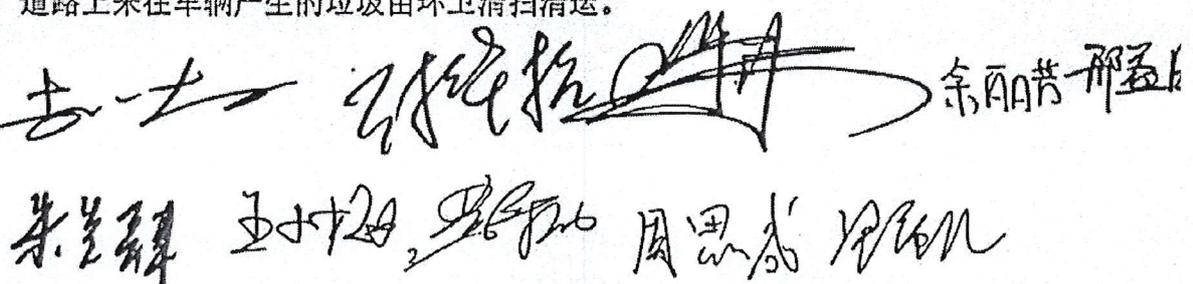
营运期：雨水沿雨水管排入周边水体。

4、固体废物

施工期：拆除建筑物产生的废钢筋、废玻璃等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砼土块等送至政府指导徐闻县临时垃圾处理厂；路基工程清表土石方集中堆放在路基一侧安全地带(如低洼区)的征地范围内，用做回填道路两侧及中间绿化带表土。

营运期：道路上来往车辆产生的垃圾由环卫清扫清运。

验收组签名


朱建群 王少超 廖伟 周思为 廖伟

达



17620

四、生态调查结果

1、生态环境

工程临时占地已恢复原状，工程绿化已完成，乔木灌木主要种植在道路中间绿化带，共完成乔木、灌木 13660 株，植草 87228.12 m²。工程区域范围生态环境现状良好。

2、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目前工程沿线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道路车流量产生噪声未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建设按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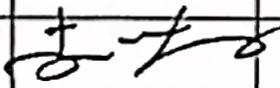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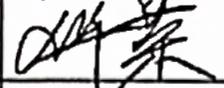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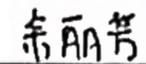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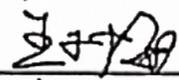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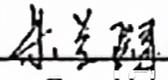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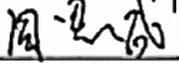
本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措施，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工程的建成对周边环境未产生明显的影响。本工程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验收组签名：
朱建群 王少梅 李国周 周思列 李锐
余丽芳 邢益田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备注
1	仁南	徐闻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主管单位
2	符华招	徐闻县闻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3	王华荣	徐闻县闻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4	余丽芳	徐闻县闻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5	邢益团	徐闻县闻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6	王小梅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专家
7	黄诗磊	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专家
8	朱兰琛	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专家
9	周思成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10	梁锦江	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调查单位